

广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广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广宗县第一中学学费收费标准的函

广宗县第一中学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广宗县第一中学关于 2023 年秋开始收取学费的申请》已收悉。公办普通高中的收费标准，按照非义务教育阶段受教育者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的要求，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群众承受能力、财政长远持续投入、其他同类城市收费情况等因素制定。依据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认定广宗中学为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的通知》（冀教基〔2007〕74 号）文件，你单位被认定为“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”。按照市物价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《关于调整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邢价行费〔2016〕27 号）文件规定，县镇省级示范性高中每生每学期调整至最高 600 元，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提出的 600 元 / 学期 / 生的学费收费标准。同时，你单位要做好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农村低保家庭学生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家庭学生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的学费减免工作。

请你单位按照所申报的收费标准予以执行，并在学校明

显位置做好收费公示工作。

广宗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8月9日

